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高玫緹
　　管亭雅

被　　告　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高玫緹新臺幣74,44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管亭雅新臺幣63,57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1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,442元為原告高玫緹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,572元為原告管亭雅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之各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嗣於民國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如附表二所示，其中原告管亭雅起訴時原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管亭雅新臺幣（下同）64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其並將請求之金額自64,594元變更為63,572元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高玫緹、管亭雅分別自民國108年3月4日、同年4月1日於被告公司任職，擔任網站管理人員、講師助理人員。被告公司於108年10月17日無預警倒閉，積欠原告高玫緹、管亭雅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及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未依法繳納之勞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，又被告公司歇業之事實，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勘認定在卷。為此依僱傭之法律關係及相關勞動法規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高玫緹74,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應給付原告管亭雅63,5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486條前段規定：「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」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」，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2項：「投保單位未依本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，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，

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二倍罰鍰。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」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」。次按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11月27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101112號函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11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1082891號函及所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、原告高玫緹之108年度（員工假卡）、打卡紀錄、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契約書、原告管亭雅之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契約書、職務說明書、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雇人工作條款契約書（行政）及受雇人工作條款切約書、勞保線上申報（加保）單筆申報明細列印、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、108年度（員工假卡）、打卡紀錄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「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保費對照表108年1月1日起」、原告高玫緹之「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保費對照表108年1月1日起」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、第111至119頁、第127至153頁、第193至203頁、第207至216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，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高玫緹依上開法條規定，

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合計74,442元，原告管亭雅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合計63,572元，為有理由。

（二）復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之債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月31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即於109年2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上開金額，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依僱傭之法律關係及上開勞動法規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部分：本件係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繫屬之勞動事件，且係勞工請求而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51條第1項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如主文第三、四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

【附表一】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原告	工資及特休未休加班費	資遣費	未依法繳納之勞、健保損失賠償	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損失賠償	合　計
高玫緹	50,000元	9,400元	9,858元	5,184元	74,442元
管亭雅	45,000元	7,080元	8,214元	4,300元	64,594元

【附表二】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原告	工資及特休未休加班費	資遣費	108年7、8、9月雇主未依法繳納之勞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	合　　計
高玫緹	50,000元	9,334元	15,753元	左列合計75,087元，請求其中之74,442元
管亭雅	43,333元	7,114元	13,125元	63,572元